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110114202200031号
2022规自(昌)建市政字0019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

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
昌平分局

2022年05月20日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北京中关村生物医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
建设工程名称	北京中关村生命科学园三期及“北四村”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A地块项目(北京中关村生命科学园三期及“北四村”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A地块项目二拨子纵一路管线工程)
建设位置	由昌平区二拨子横四路到昌平区龙城北路
建设规模	4408.1米
附图及附件名称 本工程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及设计总平面图一份。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建设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

固定资产投资

2018 12001 7012 03747

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昌平分局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

(市政交通基础设施工程)

建字第110114202200031号

2022规自(昌)建市政字0019号

制作日期: 2022年05月20日

建设单位	北京中关村生物医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	北京中关村生命科学园三期及“北四村”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A地块项目二拨子纵一路管线工程
建设位置	由昌平区二拨子横四路到昌平区龙城北路

●工程许可审批:

△立项主管部门工程名称: 北京中关村生命科学园三期及“北四村”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A地块项目

□市政(线性)工程

管线工程(含附属设施)							
序号	管线类型	等级	建设规模				
			管径DN (毫米)	规格口 (毫米)	孔数 (孔)	条数 (条)	长度 (米)
1	雨水管线		1000~1600			1	947
	备注	雨水干线, 自二拨子横四路起, 沿二拨子纵一路永中向北敷设, 终点接入铁路排干, 具体位置及规模详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图。					
2	雨水管线		800~1200			14	160
	备注	雨水支线, 具体位置及规模详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图。					
3	污水管线		400			1	899
	备注	污水干线, 自二拨子横四路起, 沿二拨子纵一路永中西3米向北敷设, 终点接入铁路排干南侧规划绿地内的规划污水管道, 具体位置及规模详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图。					
4	污水管线		400			14	154
	备注	污水支线, 具体位置及规模详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图。					
5	给水管线		300			1	899.5
	备注	给水干线, 自二拨子横四路起, 沿二拨子纵一路永中东2.5米向北敷设至龙城北路, 具体位置及规模详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图。					
6	给水管线		200~300			18	220.2
	备注	给水支线, 具体位置及规模详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图。					
7	再生水管线		150			1	899.5
	备注	再生水干线, 自二拨子横四路起, 沿二拨子纵一路西5.0米向北敷设至龙城北路, 具体位置及规模详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图。					
8	再生水管线		100~200			18	228.9
	备注	再生水支线, 具体位置及规模详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图。					
总计						68	4408.1

告知事项:

1. 本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有效期2年。

2. 建设工程竣工后, 建设单位可以申请有关主管部门对建设工程实施联合验收。对未申请联合验收的建设工程, 有关主管部门对建设工程依法独立实施各项验收。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建设工程, 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不予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。

3. 按照《建设单位施工现场对外公示规划审批证件的监督办法》(京规自发【2020】88号), 建设单位应在施工现场公示取得的工程规划许可证。

4. 本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》及附图(设计总平面图)一式2份, 文图一体方为有效文件。